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101. 8. 16

## 內政部 函

社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聯絡人：梁翡真

電 話：049-2391420

傳 真：049-2391439

電子信箱：g08@mail.jung.nat.gov.tw

36001

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06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「喜慶綜合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，業經經濟部及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以經商字第10102423190號及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061號令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靜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巷37號】、本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(中興)

# 部長 李鴻源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1/08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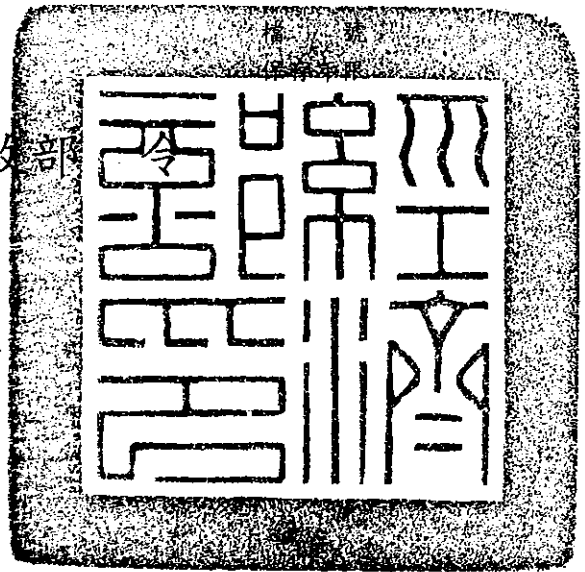
1010164067

素琴

第 1 頁 共 1 頁

# 本部公告欄

經濟部、內政部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102423190號  
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061號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喜慶綜合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  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喜慶綜合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施顏祥  
部長 李鴻源

(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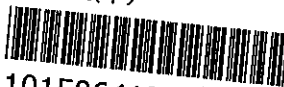
(訂)

(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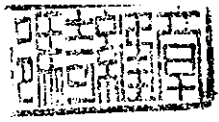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

總收文(中)



1015064121 101/08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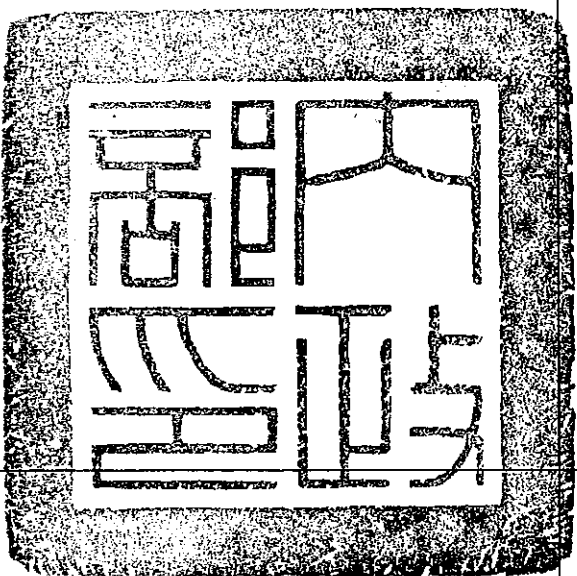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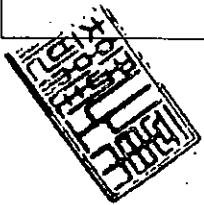
# 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102423190號、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061號

主旨：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喜慶綜合服務商業」

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喜慶綜合服務商業	經營喜慶綜合服務及其相關諮詢、代辦喜慶儀式、喜慶場所設計佈置、喜慶節目規劃執行及喜慶活動設計業務(婚紗攝影除外)。